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99	2010	184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永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10〕80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耕还林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儋州市农工委、琼海市农林局：

实施退耕还林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改善生态环境做出的重大决策，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和支持。我省自2002年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以来，累计完成工程造林251万亩，其中，退耕造林60万亩，荒山荒地造林和封山育林191万亩，有效地促进我省的生态省建设、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意见》（琼府〔2009〕56号），对退耕还林工作提出新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退耕还林政策，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切实维护退耕农户利益，现就进一步加强退耕还林工作通知如下

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对我省的生态省建设、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国际旅游岛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退耕还林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要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全面负责的工作机制，每年制定退耕还林工作要点并认真组织落实。要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积极争取退耕还林工作经费，确保年度退耕还林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抓紧完成历年退耕还林任务

据统计，2005 年以来，全省尚有 6 万多亩荒山荒地造林任务没完成，其中，三亚市 10000 亩，文昌市 16594 亩，琼海市 7578 亩，万宁市 11505 亩，屯昌县 9732 亩，澄迈县 3950 亩，白沙县 38 亩，保亭县 5889 亩。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对历年退耕还林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没有完成任务的，要在今年底前全面完成，并完善相关手续，使造林面积与历年计划任务相一致。要认真做好退耕还林种苗造林补助费的结算工作，确保种苗造林补助费足额兑现给退耕还林农户。

三、认真组织开展县级自查

县级自查结果是兑现退耕还林补助政策的直接依据，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检查人员要深入山头地块进行认真核对，确保检查结果与退耕还林地的实际

情况相一致，对不深入山头地块核对，依照往年检查结果填写本年度检查验收单，造成检查结果与退耕还林地的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县级自查结束后，要编写县级自查报告，要向财政部门提供合格地块的检查情况和补助资金安排方案，作为兑现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依据。要逐一列出不合格地块的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责令退耕农户限期整改。对不合格地块要经整改验收合格后才能兑现补助资金。县级自查报告要及时报省局退耕办备案。

四、抓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建设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意见》（琼府[2009]56号）的规定，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建设的补植补造和后续产业发展中的用材林和经济林的种植指导及检查验收。从2008年开始，省有关部门已逐年下达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计划，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依据年度计划，切实做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职责工作。要认真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年度项目作业设计，将项目建设落实到退耕农户；要按照《海南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琼府办[2010]22号）的规定要求，认真组织项目施工，并加强监督指导和检查验收，按时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将专项资金用于相应的项目建设，并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结算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其它项目建设工作，在会审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坚持退耕农户是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建设受益主体的原则，没有退耕农

户受益的项目不能安排，集中资金建设的项目，要完善相关手续，切实维护退耕农户利益；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建设情况，为综合分析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建设阶段成果和实质成效提供依据。

五、严格兑现补助政策

最近几年是不同标准的补助政策衔接阶段，既有原补助政策资金的兑现，又有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的兑现。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严格区分各个标准的补助对象，根据县级自查结果，准确将补助资金兑现给退耕还林者。因各种原因（如复耕、征占用、保存率低、郁闭度低、权属纠纷等）暂停发放补助资金的，要在半年内将有关问题处理完毕，并将补助资金兑现给退耕还林者。要建立健全兑现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档案，主动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支农惠农资金“一卡通”工作，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纳入支农惠农资金“一卡通”兑现范围。要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意见》（琼府[2009]56号）的规定，切实做好经营性承包土地实施退耕还林的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兑现工作，确保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全部兑现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六、加强林地林木保护管理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林地林木保护管理，确保本市县的退耕还林面积不减少，林木生长达到有关规定标准。对擅自复耕的，要依照《退耕还林条例》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并限期补造恢复原状；对基础设施和开发项目建设征占用退耕还林地的，首先要落实置换退

耕还林地块，其次由征占用林地单位补交已兑现的补助资金，第三要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第四要按被征占用林地的面积、林种重新实施退耕还林，完善相关手续，确保新的退耕农户从造林当年起享受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退耕地还林8年内不得采伐，8年后需要采伐的，要严格按照林木采伐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对保存率、郁闭度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要及时补植或改造重新造林，要加强林木培育和管护，有效防止畜牧为害、病虫害和森林火灾的发生。

七、加快退耕还林确权发证

据统计，目前全省退耕地还林发证率为61.5%，其中，海口市、儋州市、昌江县和白沙县的发证率为100%，万宁市、五指山市、东方市、屯昌县、澄迈县和乐东县的发证率在60%以上，三亚市、文昌市、琼海市和琼中县的发证率在60%以下，定安县、临高县、陵水县和保亭县的发证率为0。除此之外，各市县都不同程度存在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发证滞后问题。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大退耕还林发证工作力度，将退耕还林地纳入本市县林地总体规划，结合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大力推进退耕还林确权发证，于今年底前全面完成发证工作，切实维护退耕农户的合法权益。

八、及时查处举报案件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妥善处理退耕还林举报案件。对群众举报、有关部门批转、新闻媒体披露的涉及退耕还林问题，要认真组织调

查，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处理，并做好查处情况的反馈工作。要妥善化解矛盾，有效防止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生。对社会呼声视而不见、拖而不决的，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督查督办，切实解决退耕还林存在问题。

九、积极开展退耕还林宣传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对实施退耕还林工程进行全面总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退耕还林法规政策，宣传退耕还林建设成效，宣传退耕还林先进经验，宣传优秀工作者、典型退耕户的先进事迹，使退耕还林工作家喻户晓，为做好退耕还林工作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单位立即对退耕还林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制定落实退耕还林工作措施，于5月31日前报省局退耕办。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林业 退耕还林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0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 25 份)